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裕龙）（届满离任）

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刘裕龙，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9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集团长乐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刘裕龙	4	4	0	/	/	/	1	1	0	/	/	/
-----	---	---	---	---	---	---	---	---	---	---	---	---

本人对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就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023年度审计计划、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充分沟通交流。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财务部工作汇报，就财务核心数据、数据的勾稽关系进行探讨与交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通过股东大会、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邮箱（xilinmen_dlds@sleemon.com）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实地考察等机会积极现场履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本人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同意开展相关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合理保

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相关内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其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九）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该部分股票期权因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而被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裕龙

2025年4月23日